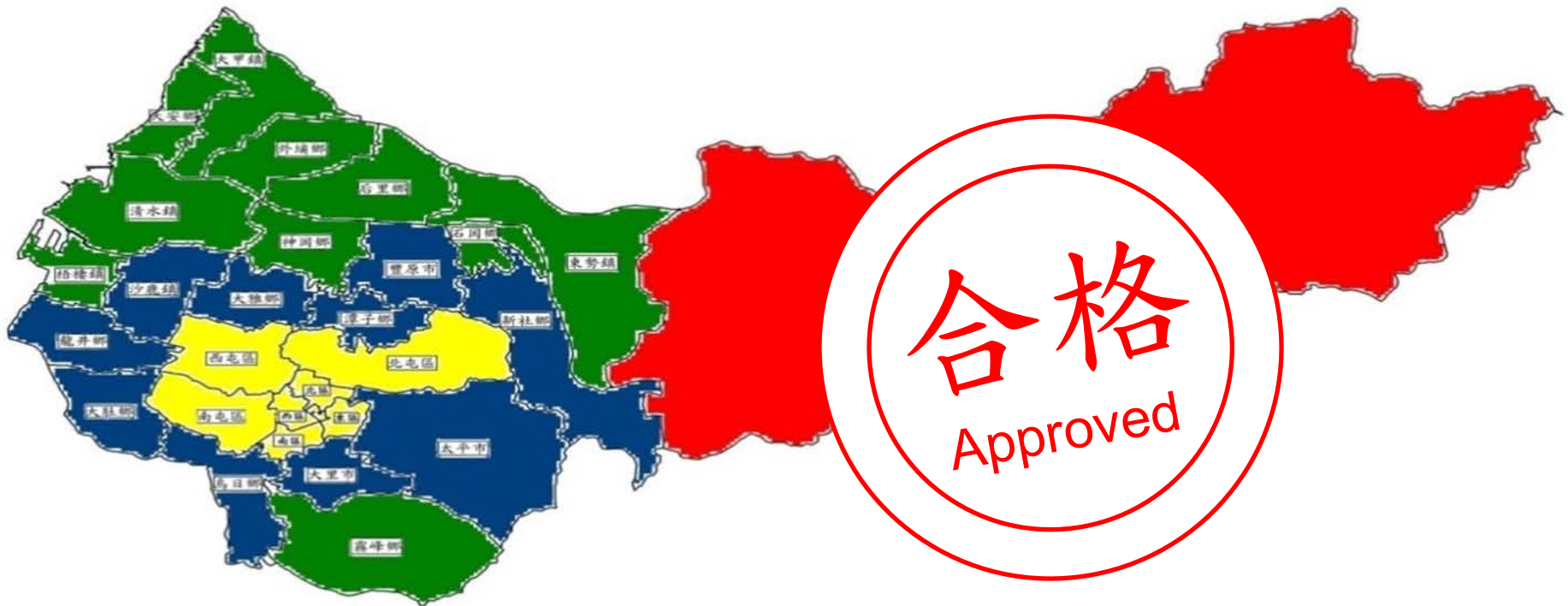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 規劃進度與治理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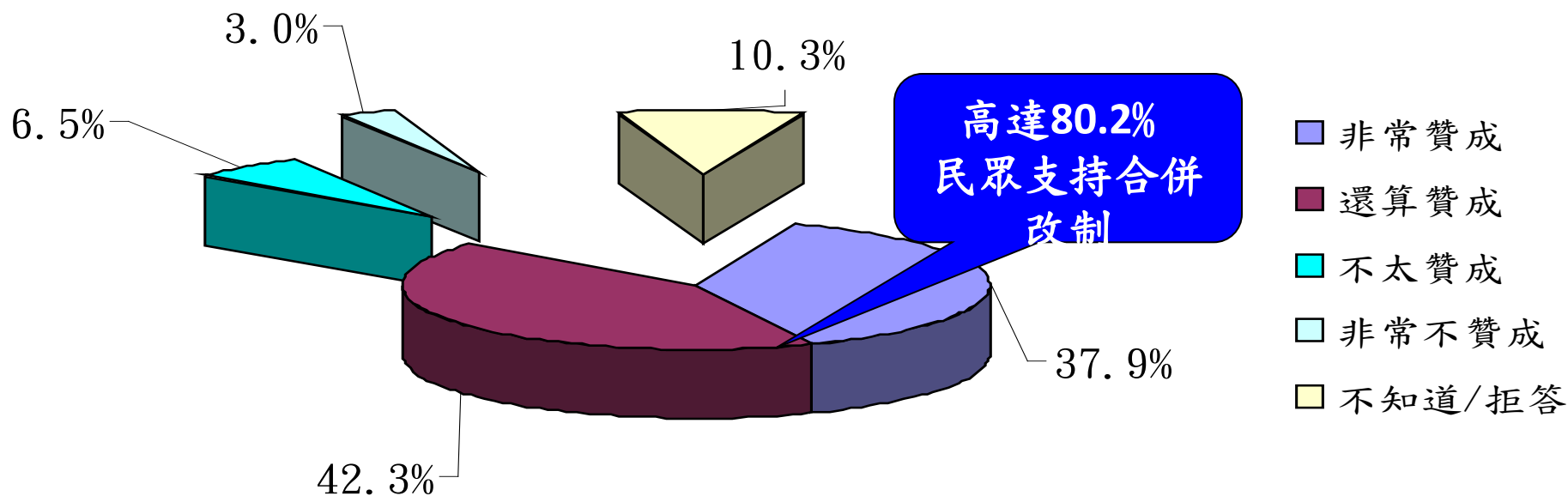


台中市政府計畫處廖處長靜芝
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 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臺中縣市民眾對該縣市合併改制支持度統計



	數量	百分比	小計	數量	百分比
非常贊成	405	37.9%	贊成	857	80.2%
還算贊成	452	42.3%			
不太贊成	69	6.5%	不贊成	101	9.5%
非常不贊成	32	3.0%			
不知道/拒答	110	10.3%	無意見	110	10.3%
總和	1068	100.0%	總和	1068	100.0%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1

91.11.13 臺中市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同意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升格方式請中央決定。

91.12.6 臺中縣議會第15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建請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

92.2.12 臺中市胡市長暨臺中縣黃縣長共赴行政院拜會游院長後，游院長提出「優先立法，全盤規畫，積極推動」三原則，並將儘速推動立法。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2

92.7.30 行政院通過「行政區劃法」草案，胡市長與黃縣長在臺中縣政府聯合舉行「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記者會表示，臺中縣市民眾對縣市合併升格樂觀其成。

92.9.22 臺中市議會第15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建請臺中縣、市長與議會議員代表擇期拜會中央爭取升格案。

93.8.24 臺中市議會第15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請市府與議會極力向中央反映重視臺中市升格問題。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3

94.5.12 臺中縣政府提出「籲請早日實現陳總統對中部地區『三個第三』及『三個第一』承諾案」；臺中市政府亦提出「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以打造臺中都會區之地方生活圈，振興中部區塊之經濟案」。

95.12.27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籍立法委員，於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中增訂準用直轄市規定。

96.4.12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市籍立法委員積極爭取再修正地方制度法第4條修正案。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4

96.4.12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市籍立法委員積極爭取再修正地方制度法第4條修正案。

96.5.11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

- (一) 請胡市長、張議長共同協商，成立推動小組，迅速推動臺中市升格案。
- (二) 請推動小組及各黨派議員積極建議本市立法委員共同提案，使本市升格有法律依據。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5

96.5.15 臺中市張議長及胡市長與市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等，前往立法院陳情，爭取臺中市升格準直轄市。

96.5.24 臺中市政府成立「臺中市升格直轄市推動小組」。

96.7.5 臺中縣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建請中央核定臺中縣改制直轄市案」。

96.7.11 臺中縣成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6

96.12.10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臺中市單獨升格為本會及全市市民之共同願望。

97.7.3 臺中縣政府召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第1次會議」，建請中央儘速邀集臺中縣、市研商形成決策。

97.8.21 97年上半年臺中縣市業務聯繫會報決議：「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7

97.9.11 臺中縣、市政府會銜發函內政部，「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97.11.7 臺中縣市政府召開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決議，由縣市政府分別提具改制計畫建議書，彙整後會銜陳報內政部卓參。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8

97.12.3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請臺中市政府建請中央儘速明確公布臺中市升格時間，臺中市政府於97年12月29日將本項決議陳報內政部。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9

97.12.9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

（一）爲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臺中市政府應及早就臺中市各區巷道未打通及未開闢之道路進行全面調查檢討，所需經費朝追加預算辦理。

（二）針對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之相關法規整併，臺中市政府應先行彙整研究修訂；法制處若人力不足，可委託臺中市大學法律系所協助辦理，以及早因應，保障市民權益。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10

- 98.3.9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
- (一) 臺中縣、市能否在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直轄市，請市府即刻極力向中央反映，敦促立法院在3月中旬儘速審議臺中縣、市合併相關法案。
 - (二) 請胡市長在下星期擇日專程赴立法院拜會王院長及三個黨團，敦請支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早日通過。臺中市政府於98年3月10日將此決議函轉立法院王院長、各黨團及各主要政黨主席。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11

98.3.24 臺中縣黃縣長仲生、臺中市胡市長志強暨臺中縣、市籍立法委員等一行13人，拜訪立法院各政黨黨團並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



98.3.24 依據內政部98年2月3日來函要求，臺中縣、市政府會銜陳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建議書」予內政部在案。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12

- 98.4.3 立法院院會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正式啓動。
- 98.4.21 臺中縣市議會召開臨時會，審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
- 98.4.23 臺中縣市政府於98年4月23日以府民地字第0980124651號、府民行字第0980094336號函共同會銜函報內政部。
- 98.6.23 內政部依所訂「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召開改制計畫審查會，統一審查各縣市所提改制計畫。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13

98.6.23內政部依所訂「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召開改制計畫審查會，統一審查各縣市所提改制計畫。

98.7.2行政院第3150次會議決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照內政部審查意見，通過。

98.8.27行政院於98年8月27日以院臺秘字第0980051001A號函准內政部依核定本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14

98.9.1內政部於98年9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0980162925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並自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

臺中縣市改制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

97年11月7日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第1次會議

98年4月13日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第2次會議

98年4月22日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第3次會議

98年6月17日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第4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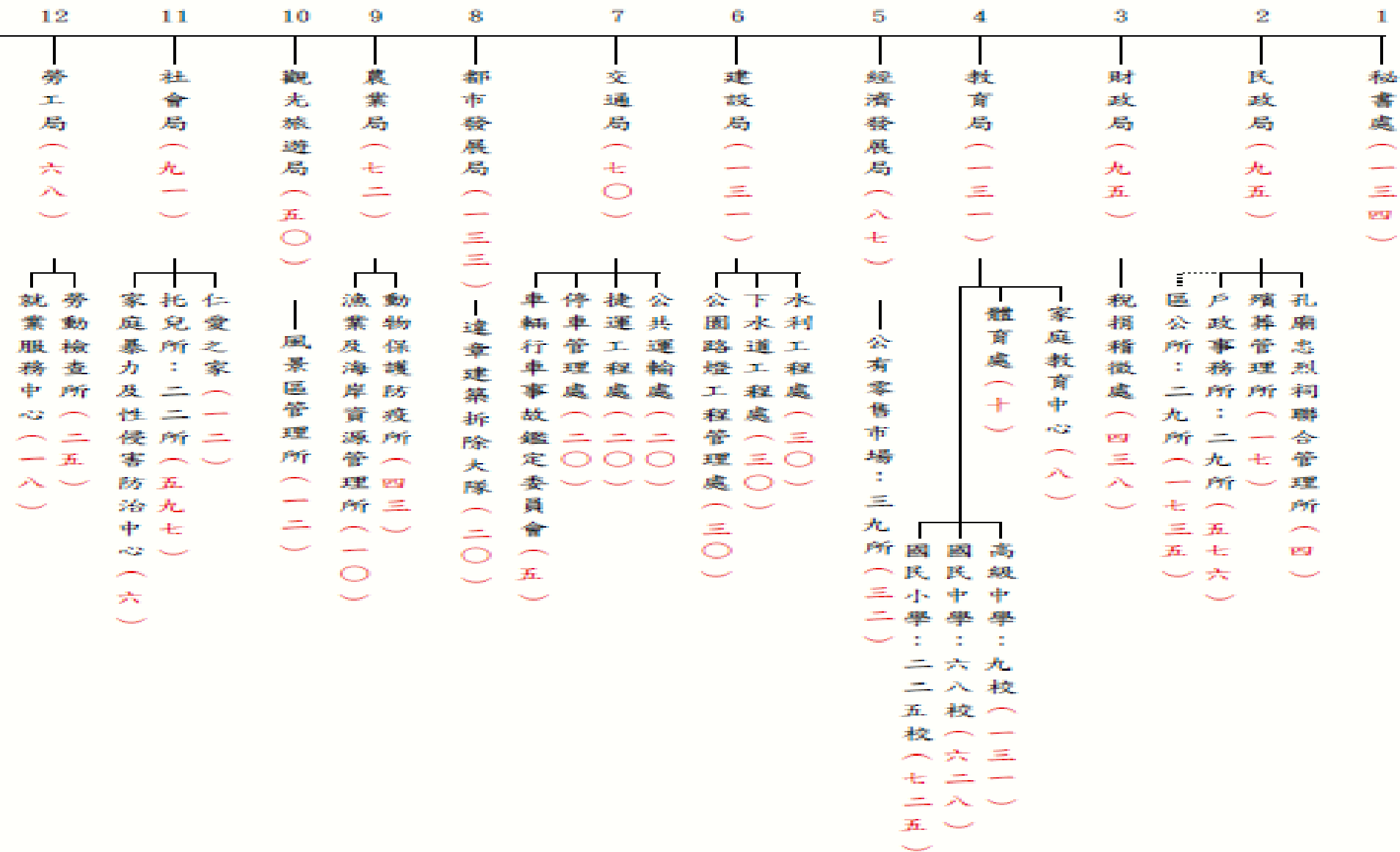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歷次會議

- 98年11月30日 改制作業小組第1次會議
- 99年 1月28日 改制作業小組第2次會議
- 99年 3月25日 改制作業小組第3次會議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 改制作業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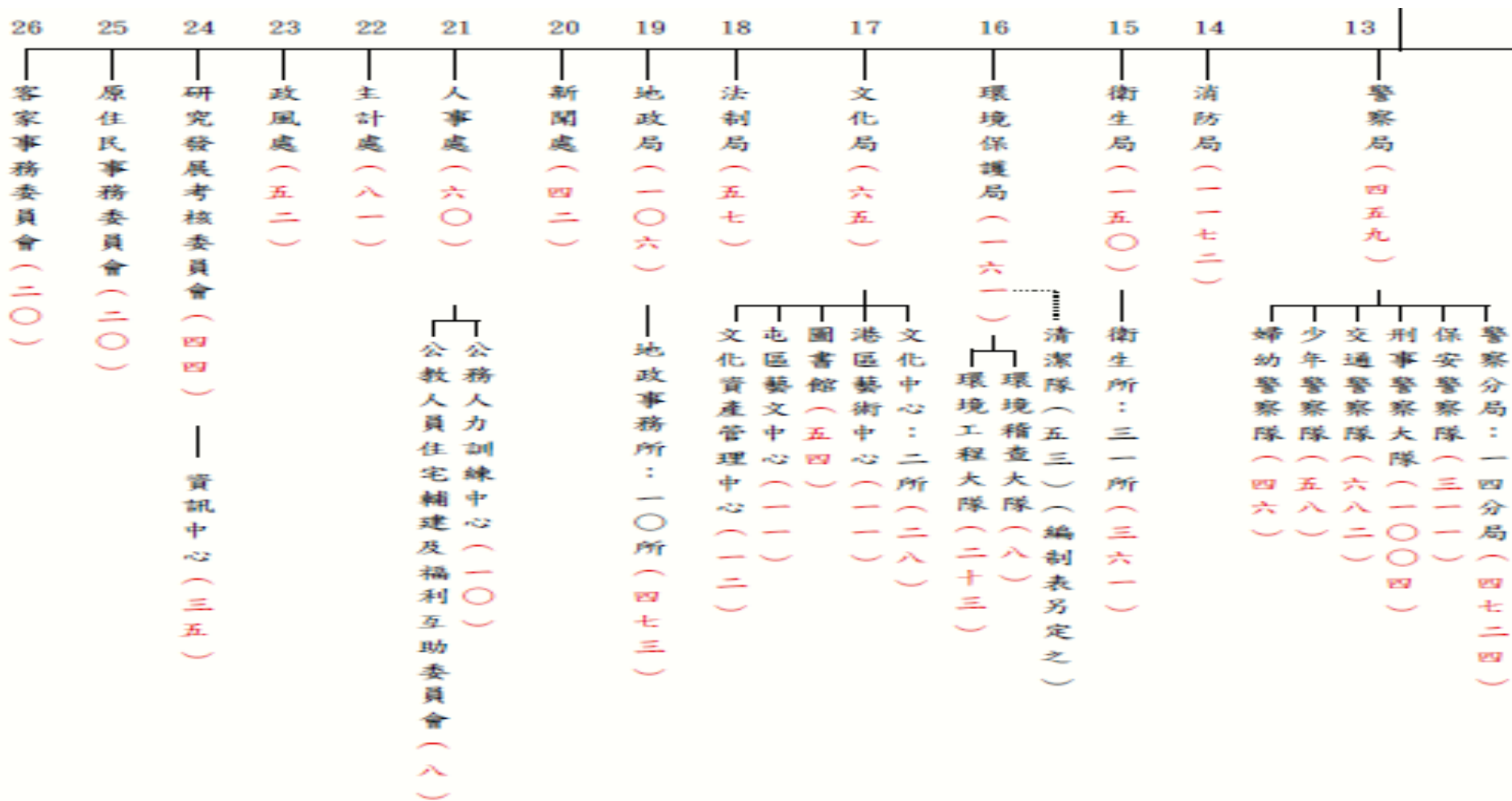
- (一) 秘書統籌分組 (民政處)
- (二) 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
(人事處、計畫處)
- (三) 法規整備統籌分組 (法制處)
- (四) 預算統籌分組 (主計處)
- (五) 財政及財產處理統籌分組 (財政處)
- (六) 資訊統籌分組 (資訊處、計畫處)
- (七) 廳舍配置及檔案統籌分組 (行政處)
- (八) 新聞宣導統籌分組 (新聞處)
- (九) 議會統籌分組 (臺中縣市議會)

改制後台中市政府編制1 共18局5處3會等26個一級機關



改制後台中市政府編制1

共18局5處3會等26個一級機關



改制後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席次變化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直轄市
議員法定席次數	57	46	52（含原住民2席）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282	0	0